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岳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,17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现有办公场所装修老化，为提升公司形象以及优化办公环境，公司拟购买海宁中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鸿翔生活广场4幢11层（顶层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82,577,000 股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浙江毅合商贸有限公司呆账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不良贷款核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对浙江毅合商贸有限公司呆帐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为6,814,073.3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